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歐陽澤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青鴻
　　施銘郡

上列被上訴人即被告等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10號詐欺案件，經上訴人即原告歐陽澤（下稱原告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附民字第90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原告就被上訴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已撤回上訴）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　瑞　祥
法　官　陳　宏　卿
法　官　陳　玉　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趙　雨　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